

教務處通知

高二同學欲申請自主學習者請將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於 12/30 至 12/31 繳交至設備組進行審查。本公告同步公布在學校網頁置頂處，申請書可在附件下載或至學校網頁-行政單位-教務處-設備組-自主學習說明專區下載。

高二同學自主學習採申請制，時段與充實補強相同時間，因此提出的同學請預先選擇充實補強，若審查通過者則將排入自主學習，未通過審查者則維持原充實補強。

教務處設備組